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代扣代繳2017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項的公告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之關於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有關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2017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幣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3元(含税)(「**2017年度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除人民幣之外的外幣支付現金股息的,匯率應按照2018年6月25日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據此,有關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確定為港幣100元=人民幣82.385元。因此,H股股東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3716元(含税)。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會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左右向於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體股東發放。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現就有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2017年度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和個人所得税的安排提示如下:

企業所得税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税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税,請在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個人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唯H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股權登記日(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17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11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113元(約為港幣0.013716元);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税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17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11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113元(約為港幣0.013716元)。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通知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的稅款予以退還;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税收協定實際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及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税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税,按照2017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113元(含税)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税為每股人民幣0.0226元(約為港幣0.027432元)。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 股 通 投 資 者 股 權 登 記 日、末 期 股 息 派 發 日 等 時 間 安 排 與 本 公 司 A 股 股 東 一 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1) 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簡稱「上交所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上交所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上交所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上交所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及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所得税。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税。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2) 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簡稱「深交所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深交所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深交所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

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所得税。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税。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税款,應納税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和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其H股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税。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税務顧問咨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税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